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18〕139号

签发人：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高层次 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12日



附件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实践教学的重要任务，是校企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高等职业教育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和教育部《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通过实施“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完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体系，提高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整体素质，建立一支能适应工学结合培养模式的“双师”结构教学团队，更好地实施顶岗实习制度，强化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环节，实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提供保证。

第三章 聘用条件

第三条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品行端正。

第四条 身体健康，能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岗位职责。

第五条 目前在聘兼职教师或符合广东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条件的人员，原则上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经济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

第五章 培养与管理

第六条 聘用期间需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实践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教学任务，系统、完整地讲授了一门专业实践技能（不含顶岗实习）课程，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训，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

第七条 积极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加强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培训工作，提高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教书育人能力。培训内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 开展教学能力培训，定期组织教研室学习交流活动，提升教育教学专业能力，促进专兼教学团队建设。

2. 开展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现代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利用学校的网络平台，通过网络课程等形式，帮助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合理处理教学内容，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完成教学任务。

3. 开展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育人能力培训。有针对性、灵活地组织其学习师德师风、综合素质提升等培训，让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熟悉素质教育的内容，提高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把素质教育融入专业教育的实施能力。实现“教书育人”的宗旨。

第六章 选拔办法

第九条 个人与二级学院结合申报，将申报材料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审核材料，并组织专家评审，将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发布聘任或认定通知。

第十一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实行二级管理和分类管理，聘用期间不占学校编制，其与原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变。

第十二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理论及实践课酬参照《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工贸院〔2013〕99号）中第七章待遇。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在每个学期末根据教学任务的需要统筹安排下一学期本部门的高层次兼职教师的任务。

第十四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被聘任为兼职专业带头人的，管理和待遇参照《关于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工贸院〔2018〕64号）》

第十五条 由人事处代表学校与被聘用的高层次兼职教师签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工贸院〔2013〕99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